彰化縣政府 性騷擾防治查核手册



目錄

章	乡化 縣	性	骚擾	防剂	台自	主檢查	表填表	說明	••••••	••••••	•••••	••••••	••••••	••••••	3
章	衫化 縣	性	骚擾	防剂	台自	主檢查	`表	••••••	•••••••	••••••	•••••	••••••	••••••	••••••	5
性	生騷擾	防	治申	訴	及調	查處理	型辨法 .	••••••	••••••	•••••	•••••	••••••	•••••	•••••	7
章	杉化縣	性	骚擾	防剂	台措	施-公	開揭示證	明	••••••	•••••	•••••	••••••	••••••	••••••	11
I	『禁止	性	骚擾	اً ل	聲明	啟事	•••••	••••••	••••••	•••••	•••••	••••••	••••••	••••••	12
章	杉化縣	性	骚擾	防剂	台海	報	•••••	••••••	••••••	•••••	•••••	••••••	•••••	••••••	13
徫	5生福	利	部性	騷扌	憂防	治海朝		••••••	••••••	•••••	•••••	••••••	•••••	••••••	14
章	杉化縣	性	骚擾	防剂	台實	地查核	表填表	說明	••••••	•••••	•••••	••••••	••••••	•••••	15
章	乡化縣	性	骚擾	防剂	台實	地查核	表	•••••	•••••	•••••	•••••	•••••	•••••	•••••	17

彰化縣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表

填表說明

1.法條依據: 性騷擾防治法第6、7、8、22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5條,性騷擾防治

準則第4、14條。

2.基本資料表: 請詳填單位資料。(必填)

3.總人數: 計算加總(組織成員+受僱人+受服務人員),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

組織成員: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組成人員,

如:負責人、股東、理監事等。

受僱人:受僱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如:正職員工、兼職員工、工讀生、計時人員等。

受服務人員:指到貴單位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如每日到貴單位之顧客、廠商、洽辦民眾等(以平均每日受服務人員人數計算)。

4.重點檢查項目:

- (1) 辦理教育訓練-擇一辦理,勾選**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若單位勾選 鼓勵所屬人員參加,未來社會處若有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報名資訊會再通 知單位派員參加。
- (2) 依照單位總人數填寫相對應表格以及佐證資料:
 - a. 未達 10 人-繳交自主檢查表
 - b. 10-29 人-繳交自主檢查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 (影本)
 - c. 30人以上-繳交自主檢查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影本)、 檢附揭示佐證照片或提供揭示網站網址。
- (3) 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請詳填單位受理申訴之電話、傳真、信箱(至少建置一項),指定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以暢通民眾申訴管道,也保障單位權益,以免受罰及免於衍生紛爭。
- (4) 訂定處理性騷擾申訴程序-單位可參考範例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處理 辦法」,**冠以單位名稱、填列申訴管道,並加蓋單位大章**;書面正本資料存 放該單位備妥,以利縣府後續隨機派員實地查核。
- (5) 公開揭示措施-於場所明顯處,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填上單位申訴專線),如民眾可看到的公布欄、門口,或登載在貴單位所屬網站;若單位總人數達 30 人以上,除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外,亦須公開揭示張貼「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處理辦法」,以利遇性騷擾事件時,有所依循參考,縣府將隨機派員實地查核輔導。

5.注意事項:

- (1) 自主檢查表單位填列後,依指標達成狀況由單位自行勾選查核結果,負責 人務必核章或簽名、加蓋公司章,並佐附公開揭示照片、「性騷擾防治申訴 調查處理辦法 |影本。
- (2)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性騷擾防治查核業務連絡電話:(04)7261113分機248 陳小姐

★相關法條揭示:

• 性騷擾防治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直轄市、縣 (市) 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 (市)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直轄市、縣 (市)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性騷擾防治法第8條:

前條所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 性騷擾防治法第22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5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 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

前項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

•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 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第一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二、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
- 三、加害人懲處規定。
- 四、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 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4條:

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三十人以上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以下簡稱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

前項調查單位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 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彰化縣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表

一、 基本資料表

單	位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負	責ノ	人姓	名		統一絲	新 號			
				□社會福利機構	□補教業		□飲酒店業	□宗教團體	
單	位	類	型	□交通運輸業	□觀光旅宿	『業	□百貨公司業	□超級市場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民俗調理	2業	□網路平台業者	□其他	
				組織成員(如負責人、股東	、理監事等	<u>(-</u>):		()人
			Ē	受僱人(如正職員工、兼職	()人			
總)	L	數	受服務人員(如每日到貴單	位之顧客、	廠商	、洽辦民眾等):	()人
				總人數(組織人員+受僱人+	計:	()人		
				*以上任1項人員分類不重	複計算,無	兵者填	."0"。		

二、填表說明:請依下列檢查項目逐項檢查並勾選(v)表示已完成檢視。

勾選	檢核項目	辨理情形	查核 結果	備註
	性騷擾防治 教育訓練	符合其中一項即查核合格: □定期舉辦。 □鼓勵所屬人員參加。	□符合 □不符合	
		以下依「 總人數 」多寡擇一勾註	宪	
	未達 10 人	符合其中一項即查核合格: □張貼性騷擾防治海報或貼紙 □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 1.受理申訴電話: 2.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符合 □不符合	
	10-29 人	以下需全部完成,即算符合: □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 1.受理申訴電話: 2.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3.傳真: 4.受理申訴電子信箱: □訂定處理性騷擾申訴程序(須檢附資料)	□符合 □不符合	【請附書面資料】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 調查處理辦法(影本)

勾選	檢核項目	辨 理	! 情	形	查核 結果	備註		
	30 人以上	以下需全部完成,即 一記立性騷擾申訴官 1.受理申益或 3.傳真: 4.受理申訴電子 一訂定處理性騷擾, 一定處理性騷擾。 一次開揭示性以 (擇一打以公告(須 2. (網站揭示, (等道: 姓名: 始 箱: 部 群 時 解 防 治 機 檢 附 楊 檢 内 人	(須檢附資料) 計施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請附書面資料】 1. 性騷擾防治申訴 及調查處理辦法 (影本) 2. 檢附揭示佐證照 片或提供揭示網		
		*成立調查單位 1. 近一年內,是否 □是 □否(2.調查單位成員 □是 □大子 3.調查成員女性比 □是 □	第 2、3 是 數是否 2 ,說明: 例不低於	夏免填) 人以上?	□符合	站網址。		
	2位承諾已依 F隨機派員實	交性騷擾防治法相屬 實地查核。	揭規定建 置	置完善性騷擾隊	方治措施,.	並備妥書面資料供		
填表	•人:	公司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
平仙石冊	•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一、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 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辦法所稱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犯罪,即刑法第221條 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第2款、第348條 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 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劃、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 本辦法適用於所屬員工或受服務人員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但性 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 四、 本辦法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或營業環境,消除工作或營業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或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 威脅。
- 五、 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 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差登 記及經費補助。

◎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 六、 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單位

七、 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單位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達30人 以上者,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並進 行調查。調查單位成員有2人以上,其成員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本單位亦得設立常設之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處理及調查性騷擾案件,委員會並置主任委員1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

委員代理之;調查成員有2人以上者,其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 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委員。

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單位或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

- 八、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及民法第1089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 定代理人提出。

- 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3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 十、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命其迴避。

- 十一、 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7日內開始調查,並於2個月 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 十二、 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 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十三、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單位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 十四、 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 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十五、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 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 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 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 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 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 之差別待遇。
- 十六、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調查結果(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及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30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書面通知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內容應包括申訴書、訪談紀錄、相關會議紀錄、相關證物、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紀錄、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函及送達證書或雙掛號單。

◎加害人懲處規定

- 十七、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誠、記過、調職、降職、減薪...等,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八、 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 防治法第9條第2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對被害 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十九、 本辦法對於在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7日內將申 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 二十、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經調查成立,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依相關規定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1	坕	TH	.h.L	騷擾	山	北	か	-
l	\cup	'文'	珄	11王	雕擦	4	訓	囪	\boldsymbol{L}

二十一、	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
	專線傳真: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
	24小時全國保護諮詢專線:113
	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協調處理。
	本單位總人數達10人以上,依性騷擾防治法設置本辦法。
	本單位總人數達30人以上,依規定公開揭示本辦法。
二十二、	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單位用印

彰化縣性騷擾防治措施-公開揭示證明

單位名稱		揭示方式	□張貼公告	□網站揭示
單位總人數	□總人數未滿 10人 □總人數達	10 人以上:	未滿 30 人	
	□總人數達 30 人以上			

注意事項-

- 請於場所明顯處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需填上貴單位申訴專線),或登載在貴單位 所屬網站;若貴單位總人數達30人以上,除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外,亦須公開揭 示張貼「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處理辦法」,縣府將隨機派員實地查核輔導。
- 請張貼揭示照片或網站截圖1~2張

『禁止性騷擾』聲明啟事

_____(以下簡稱本單位)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條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特頒布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一、本單位承諾,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 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以杜絕性騷擾之發生。
- 二、 本單位承諾,定期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 合理規劃性別平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 公開揭示。
- 三、 本單位承諾,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 改善防治措施。
- 四、 本單位承諾,訂定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辦法,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協助遭受性 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
- 五、 本單位承諾,秉持保密、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敏銳 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以發現真實, 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 六、本單位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 之員工,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 七、 本單位承諾,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 必要時得逕行解雇,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考核和監督,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 報復行為之產生。
- 八、 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本單位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 作環境。

為確定所有員工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了解其內容,請在下面表格中親自簽名。

(可自行增加表格)

彰化縣性騷擾防治海報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二、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内部規定懲處。
- 四、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五、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申訴專線:



衛生福利部關心您

廣告

彰化縣性騷擾防治實地查核表 填表說明

1.法條依據: 性騷擾防治法第6、7、8、22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5條,性騷擾防治

準則第4、14條。

2.基本資料表: 請詳填單位資料,若為保密性機構,地址可不填寫。(必填)

3.總人數: 計算加總(組織成員+受僱人+受服務人員),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

|組織成員|: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組成人員,

如:負責人、股東、理監事等。

受僱人:受僱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如:正職員工、兼職員工、工讀生、

計時人員等。

受服務人員:指到貴單位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如每日到貴單位之

顧客、廠商、洽辦民眾等(以平均每日受服務人員人數計算)。

4.重點檢查項目: (1) 辦理教育訓練-可擇一選擇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若單位為鼓勵所屬人員參加,若單位為鼓勵所屬人員參加,未來社會處若有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報名資訊會再通知單位

派員參加;若單位表示定期會舉辦,則須現場提供相關辦理佐證資料供查

閱。

(2) 依照單位總人數,實地查核時須檢查項目如下:

- a. 未達10人-受查核單位須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如:張貼性騷擾防治海報/ 貼紙並於海報上填寫申訴專線、設立性騷擾申訴信箱等)。
- b. 10-29 人-受查核單位須 1.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如:申訴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2.提供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供檢閱。
- c. 30人以上-受查核單位須1.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如:申訴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2.提供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供檢閱。3.公開揭示(於單位醒目處,如:佈告欄、門口,張貼海報、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或將性騷擾申訴相關資訊登載於單位所屬網站)。

★相關法條揭示:

• 性騷擾防治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直轄市、縣 (市) 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 (市)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直轄市、縣 (市)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 性騷擾防治法第8條:

前條所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 性騷擾防治法第22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5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 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

前項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 或受僱人者。

•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 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第一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二、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
- 三、加害人懲處規定。
- 四、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 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4條:

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三十人以上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以下簡稱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

前項調查單位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 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彰化縣性騷擾防治實地查核表

								查核日期	;	年	月	日	
- `	基本	道	子米	表									
單化	立名	2 :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負責	人	姓	名			統一編	號						
				社·	會福利機構	□補教業		□飲酒店業		□宗孝			
單位	立 類	Ą	型		通運輸業	□觀光旅宿	業	□百貨公司並	É	□超級	及市場		
				□競:	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民俗調理:	業	□網路平台並	K 者	□其他	<u> </u>		
				組織	成員(如負責人、股東	、理監事等)	:			()人	
				受僱	企作人 (如正職員工、兼職員工、工讀生、計時人員等):)人	
總	人	數	人數	數	受服	務人員(如每日到貴單	位之顧客、歷	薂商	、洽辨民眾等	÷):	()人
				總人	數(組織人員+受僱人+	-受服務人員)	合	計:		()人	
				*以上	上任1項人員分類不重	複計算,無	者填	."0"。					
二、	填表	色部	兒明	1:請	查核人員依下列檢查	項目逐項檢	查么	勾選(v)。					
勾選			复目			尊查核事項			查	核	應改	传善	
引进		25	1		平用 マ	于旦份予识			結	果	事項	建議	
必填	性数数				● 依據:性騷擾防治符合其中一項即查核為 □定期舉辦 □鼓勵所屬人員參加	•			□符· □不·	合符合			
					以下依「約	總人數」多第	[擇-	一勾選					
	未	達	10		● 依據:性騷擾防 □ 設立性騷擾申訴戶 (申訴之專線電話、係	管道	•	或電子信箱)	□符· □不	合符合			
	1	0-:	29	人	 依據:性騷擾防 □ 1. 設立性騷擾申 (申訴之專線電話、係 □ 2.訂定處理性騷疹 	訴管道 專真、專用信		——— 或電子信箱)	□符· □不	_			

勾選	項目	輔導查核事項	查核 結果	應改善 事項建議
		● 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 1. 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 (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2. 訂定處理性騷擾申訴程序 3.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	□符合□不符合	
	30 人以上	● 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4條 (現場請備資料備查,若有實際調查案件,請提供實際案件之調查人員名單) 1. 近一年內,是否接獲性騷擾事件申訴? □是 □否(第2、3 題免填) 2.調查單位成員人數是否 2 人以上? □是 □否,說明: 3.調查成員女性比例不低於 2 分之 1? □是 □否,說明:	□符合 □不符合	
車	甫導查核 總 結	□合格,已依性騷擾防治法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本單位承諾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於文到2週內或年月日內完成。□列管單位目前停業、遷移、非營業中等。	_	方治措施,並
其他	也紀錄事項			
單位	負責人(現場)	人員) : (簽名或蓋章)		
查核	人員核章:_	單位主管核章:		